

##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,643,212.15 元，加：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,808,623.86 元，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78,777.75 元，减去 2017 年 6 月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9,600,000.00 元，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4,773,058.26 元。

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,422.39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

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合法、合规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，也存在分配比例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